

新竹市政府九十二年度自行研究報告名稱：

繳款通知書之納稅人身份證統一編號後四碼
以『*』代替，保護納稅人權益之研究

單位：新竹市稅捐稽徵處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桂婷

前言：

針對報載民眾反應收到繳款通知書：「在信封正面的玻璃紙下方，可清楚看到我個人的身份證統一編號、姓名、住址及應繳稅額，…，但如果不幸，遭到有心人加以利用，受害者只會是納稅人。」。

因此為保護納稅人基本資料洩漏，杜絕詐騙、非法集團橫行，應確保所寄發各項繳款書資料，接觸資料者不外洩納稅人資料，且不得為其他不當利用行為，以落實納稅人資料保密管理。

現況說明：

現行本處地方稅繳款通知書列印資料包含納稅人姓名、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身份證字號、土地地號、總面積、房屋座落及應納稅額等。

各稅開徵第一次寄發繳款通知書時，除本稅五萬元以上、慣欠及同一證號十筆以上之案件，以加裝信封並以掛號投遞或親自送達外，其餘交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印發之繳款書，裝入正面為玻璃紙之信封，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普通信寄達至納稅人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

上揭寄發繳款書方式，其中交郵局處理，封面為玻璃紙之信封以普通郵件寄發之繳款書，因為普通郵件，不須經收件人簽收，致有心窺探者，即可蒐集到納稅人基本資料及由應納稅額判斷財力，容易使用心人氏以此蓄意蒐集個人資訊，致個人資料外洩，影響納稅人「隱私權」權益。

何謂個人資料：

八十四年公佈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定義，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狀況等，所有足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各機構以電腦蒐集、處理、利用任何個人資料時，都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建議：

一、寄發方式：為保障納稅人個人基本資料之「隱私權」權益，建議「各稅大批開徵，寄發繳款書時，除本稅五萬元以上及慣欠外，繳納通知書中納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之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後四碼以『*』替代，交郵局以普通郵件寄發。」

二、優點：

（一）保障權益：納稅人收到繳款書能放心。

（二）便民：若採雙掛號投遞繳款書，雙薪家庭納稅人白天不在家，必需請假至郵局領取稅單，造成擾民，或納稅人投機不領取稅單等，間接影響稅收徵績。

（三）節流：採普通郵件寄發，減少政府稽徵支出。

問題分析：

繳款通知書是否應列印納稅人身份證字號分析如下：

一、法令層面：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二）另依稅捐稽徵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十六條規定：「繳納通知文書，應載明繳納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稅別、稅額、稅率、繳納期限等項，由稅捐稽徵機關填發。」。

（三）移送強制執行規定：

1. 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2. 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略……)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四) 稅捐稽徵法為特別法，有關稅捐之稽徵應優先適用該法，另稅捐稽徵法第十六條有關繳納通知文書應記載事項並未包括納稅義務人之身份證字號，繳納通知書中納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之身份證字號後四碼以『*』替代，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十六條規定。

(五) 是以，建議「各稅大批開徵，寄發繳款書時，除本稅五萬元以上及慣欠外，繳納通知書中納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之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後四碼以『*』替代，交郵局以普通郵件寄發。」，嗣滯納期滿後仍未繳納時，因未取得雙掛號送達回證，不移送強制執行，無執行名義效力問題。

(六) 嗣後清欠，寄發繳款書時，繳款書記載納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之完整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再以加裝信封並以掛號或雙掛號投遞，可避免繳款書資料外洩、後續移送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無效及執行機關識別納稅義務人之問題。

二、稽徵實務面：

(一) 影響建立「繳款書檔」作業：

1. 若繳款通知書未能顯示完整納稅人身份證統一編號，納稅人繳納，稅捐處人員登錄於「繳款書檔」時，登錄鍵項包含「完整納稅人身份證統一編號」，將無法據以鍵入完整資料，惟經測試可將身份證字號以『六位身份證統一編號+*』強迫入檔，系統可以接受。

2. 發現大批開徵繳款書印製有條碼資料〈管理代號+身份證字號+本稅〉，以稅單掃描機器〈OCR〉光學閱讀建檔，不影響繳款書資料建檔作業。
3. 以稅單掃描機器〈OCR〉光學閱讀建檔之缺點：大批開徵限繳期屆滿後十日，滯納金核算及延期繳納案件無法採條碼機閱讀建檔，需逐件人工建『繳款書檔』。

(二) 調閱繳款書檔困難：

若以身份證字號後四碼以「*」強迫建繳款書檔，僅能以『管理代號+六位身份證字號+*』查調，未能以「身份證統一編號」為鍵項調閱繳款資料。

(三) 影響銷號作業：

以身份證字號後四碼以「*」強迫建繳款書檔，發現重溢繳清冊無法代出納稅人姓名、地址中文檔資料，而影響後續退稅作業。另繳款書檔『管理代號+六位身份證統一編號+*』資料，難以判定納稅人身份，造成核對退稅作業困擾。

(四) 是以，建議「各稅大批開徵，寄發繳款書時，除本稅五萬元以上及慣欠外，繳納通知書中納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之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後四碼以『*』替代，交郵局以普通郵件寄發。」。惟須有補救措施，各稅需增加人力查詢身份證字號：限繳期屆滿後十日，滯納金核算及延期繳納案件無法採條碼機閱讀建檔，需逐件人工建『繳款書檔』。

為維護納稅人個人身份、繳稅資料之成本效益分析：

一、若以雙掛號郵寄繳款通知書，可週全保護納稅人基本資料。

- (一) 惟估計須增加郵資費用 9,242 千元〈不含巨欠、及慣欠、轉帳納稅案件〉，始能避免發生繳款書資料外洩情形。

開徵件數、郵資稅目	前一年度寄發件數、估計全數雙掛郵資		原本稅五萬元以上、慣欠、轉帳納稅案件及雙掛號郵資		估計新增掛號件數、郵資	
	件數〈1〉	郵資〈2〉	件數〈3〉	郵資〈4〉	掛號件數〈5〉 = 〈1〉 - 〈3〉	郵資〈5〉 * 〈34-5〉
地價稅	118,207	4,019,038	17,959	610,606	100,248	2,907,192
房屋稅	131,867	4,483,478	17,735	602,990	114,132	3,309,828
牌照稅	110,050	3,741,700	5,720	194,480	104,330	3,025,570
合計	360,124	12,244,216	41,414	1,408,076	318,710	9,242,590

(二) 可能造成擾民：以平信寄發，大部份收到繳款書就會繳納之納稅人，由於小家庭雙薪結構，白天不在家，必須至郵局領取掛號信之繳款書，造成擾民。

(三) 影響徵績：投機取巧之納稅人，可能故意不至郵局領取掛號信之繳款書，恐造成未徵數及稽徵人力增加情形。

二、若各稅大批開徵，寄發繳款書時，除本稅五萬元以上及慣欠外，繳納通知書中納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之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後四碼以『*』替代，以普通郵件寄發。可保障納稅人個人身份、繳納資料外，亦可節省郵資費用 9,242 千元。

(一) 惟為避免影響後續銷號、退稅作業，繳款書檔 IDN 必須完整建立，各稅需增加人力查詢身份證字號（估計每件二分鐘）及電腦設備如下：

分析項目 稅目	需人工建檔 之劃解繳款書 (1)	需增加 之工作天 (2) = (1) * 2 / (60 * 8)	時限內需增 加登錄人力 = (2) / 10	電腦設備
地價稅	6,783 件	28.2	2.8 人	3 台
房屋稅	5,486 件	22.9	2.3 人	2 台
牌照稅	15,436 件	64.3	6.4 人	6 台
合計	27,705 件	115 工作天	/	/
備註：大批開徵限繳期屆滿後十日，滯納金核算及延期繳納案件無法採條碼機閱讀建檔，需逐件人工建『繳款書檔』。限繳期屆滿後十日繳納件數，以上一期開徵情形估計。				

備註：大批開徵限繳期屆滿後十日，滯納金核算及延期繳納案件無法採條碼機閱讀建檔，需逐件人工建『繳款書檔』。限繳期屆滿後十日繳納件數，以上一期開徵情形估計。

(二) 本項若雇用臨時人員 115 工作天約 5 個月 (<=115 工作天/25 天)，從事查詢身份證字號，估計薪資支出 85,250 元。 (<=17,050 元*5 個月)

結語：

為保護納稅人個人基本資料，「各稅目大批開徵第一次寄發繳款書，除本稅五萬元以上及慣欠外，繳納通知書中納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之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後四碼以『*』替代，以平信方式寄發」與「各稅目繳款書均以雙掛號方式寄發」兩相比較，以前案對徵納雙方均較有利，且確保所寄發各項繳款書資料時，接觸資料者未能取得納稅人身份證統一編號資料，作為其他不當利用，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